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4516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嘉苗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嘉苗食品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院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發文字號桃院豪韶107年度司執字第24379號執行命令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嘉苗食品有限公司之文件影本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